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583號

原告 胡祥球
被告 大路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曾萬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曾萬華、大路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大路公司）不得在其所有後述土地上停放車輛或為其他使用，並主張曾萬華、大路公司未經允許於其所有後述土地上搭建停車棚及停放車輛，依民法第767條、第184條及兩造間之和解筆錄，請求被告曾萬華移除停車棚、騰空返還土地並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元，另請求大路公司應移除車輛（見本院卷一第11、167頁），嗣於本院赴現場測量後，主張被告已移動停車棚及車輛位置，乃撤回部分請求，並變更聲明請求曾萬華移除停放車輛及賠償1萬元（見本院卷一第337頁），核均係基於後述停車位所生爭執涉訟，該基礎事實同一，且為被告所同意（見本院卷一第338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4款規定，自應准許。另原告聲明僅對曾萬華為請求，惟原告歷次書狀仍列大路公司為被告，亦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升高坑段升高坑小段14-17地號）所有權人，相鄰之1306地號土地為國有土地，被告曾萬華為被告大路公司

01 負責人，將大路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
02 稱系爭車輛）停放於1306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所示位
03 置，已妨礙原告之1307地號土地所有權，原告得依民法第76
04 7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曾萬華移除停放於1306地號土地之
05 系爭車輛。另原告與曾萬華前於98年6月8日以本院98年度訴
06 字第283號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成立和解，曾萬
07 華同意今後不得在原告所有1307地號土地上停放車輛或為其
08 他使用，若被原告發現，每被發現一次願給付原告5000元，
09 惟曾萬華於1306地號土地上搭建停車棚並延伸至原告所有之
10 1307地號土地，復於本院履勘前移動停車棚位置，二次違反
11 和解筆錄，原告得依系爭和解筆錄第二項，請求曾萬華給付
12 原告1萬元等語。並聲明：（一）曾萬華應移除停放於1306地
13 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所示位置之系爭車輛。（二）曾萬華應給
14 付原告1萬元。

15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供其所有1307、1308地號土地與訴外人徐
16 兩福（代理訴外人徐貴美）提供1304、1212地號土地共同經
17 營停車場，曾萬華向徐兩福租用或購買停車位，自有權使
18 用、通行停車場土地及搭建停車棚，且系爭車輛係停放於13
19 04地號土地，而非原告所有1307地號土地上，兩造間之臺灣
20 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87號判決已確認大路公司對於原
21 告土地有通行權，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90號判決亦認定系
22 爭停車位之停車棚並非位於原告所有1307地號土地上，曾萬
23 華已於111年7月25日以本院111年度移調字第182號調解筆錄
24 與地主徐貴美成立調解，取得系爭停車位之土地應有部分所
25 有權及分管使用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
26 訴，及陳明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7 三、原告主張其為系爭1307地號土地所有人，系爭1306地號土地
28 為國有土地，曾萬華為大路公司負責人，大路公司所有車牌
29 號碼000-0000汽車停放於1306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所示
30 位置，其與曾萬華於98年6月8日以本院98年度訴字第283號
31 和解筆錄成立和解，曾萬華同意不得在系爭1307地號土地上

01 停放車輛或為其他使用，如有違反每次賠償5000元，業據其
02 提出土地登記謄本、複丈成果圖、現場照片、和解筆錄為
03 證，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大路公司所
04 有系爭車輛停放在1306地號土地上妨礙原告所有1307地號土
05 地所有權行使，其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曾
06 萬華移除系爭車輛；且曾萬華兩次違反本院98年度訴字第28
07 3號和解筆錄約定，應賠償1萬元云云，則為被告所否認，並
08 以前揭情詞抗辯，茲就兩造爭執分述如下：

09 (一)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
10 條第767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查原告為系爭1307號土地所
11 有人，大路公司所有系爭車輛乃停放於1306地號土地上如附
12 圖編號A所示位置，此經本院履勘現場，囑託新北市新店地
13 政事務所測量，有勘驗筆錄、測量成果圖在卷(見本院卷一
14 第257至263頁)。是大路公司所有系爭車輛並未占用原告所
15 有系爭1307號土地，則原告主張其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後段
16 規定，得請求曾萬華移除停放於1306地號土地之系爭車輛云
17 云，自屬無據。

18 (二)次查，原告提供其所有1307、1308地號土地與訴外人徐兩福
19 提供徐貴美名下1304、1212地號土地共同經營停車場，大路
20 公司負責人曾萬華於106年6月2日向地主徐貴美購買1304、1
21 21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雖已完成預告登記，但尚未
22 完成所有權應有部分之移轉登記，因而大路公司先行使用上
23 開停車場停車位，此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87號
24 民事判決查明屬實，有該判決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07至131
25 頁)。且曾萬華已於111年7月25日，以本院111年度移調字第
26 182號調解筆錄與地主徐貴美成立調解，取得系爭停車位之
27 土地應有部分所有權及分管使用權，有該調解筆錄在卷(見
28 本院卷二第137、139頁)。則原告提供其所有1307、1308地
29 號土地與徐兩福提供徐貴美名下1304、1212地號土地共同經
30 營停車場，卻對大路公司所有系爭車輛停放於1306地號土地
31 上如附圖編號A所示位置，主張其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後段

規定，得請求曾萬華移除停放於1306地號土地之系爭車輛云云，亦屬無據。

(三)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末查，原告與曾萬華在本院98年度訴字第283號簽訂和解筆錄，約定曾萬華不得在原告所有系爭1307地號土地(重測前14-17地號)上停放車輛或為其他使用；如有違反每被發現一次願給付原告5000元，有該和解筆錄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1頁)。惟大路公司所有系爭車輛乃停放於1306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所示位置，並未占用原告所有系爭1307號土地，已如前述。至原告主張曾萬華於1306地號土地上搭建停車棚並延伸至原告所有1307地號土地，雖提出照片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5至27頁)，惟並未經地政機關測量地界，尚無法證明曾萬華於1306地號土地上搭建停車棚並延伸至原告所有1307地號土地。參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90號民事判決認定，系爭停車位之停車棚並非位於原告所有1307地號土地上，有該判決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79至195頁)。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大路公司所有系爭車輛有占用原告所有系爭1307號土地或系爭停車位之停車棚有占用原告所有1307地號土地之事實。故原告主張曾萬華二次違反和解筆錄，原告得依系爭和解筆錄第二項，請求曾萬華給付原告1萬元云云，尚不足取。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曾萬華移除停放於1306地號土地之系爭車輛，以及依本院98年度訴字第283號和解筆錄約定，請求曾萬華給付原告1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勝負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巫玉媛